

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实施 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新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，对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。重点审计了 2017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环境卫生保洁、市容环境提升工程等方面的情况。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环境卫生保洁

新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为 677.59 万平方米，指导单价为平均 13.26 元/平方米/年，其中一、二、三类区道路清扫保洁指导单价分别为 26、12.5、7.5 元/平方米/年。旅游景区旺季（每年 4 月至 10 月）执行一级保洁等级，淡季执行二级保洁等级。绿化管养面积约为 137.32 万平方米，一、二、三级绿地养护成本指导单价分别为 12.9、6.5、3.5 元/平方米/年，绿地保洁单价为 2.17 元/平方米/年。垃圾清运采用全市场化模式，垃圾清运指导单价标准为 102.55 元/吨（10 公里内），并在指导单价基础上依据增加的公里数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市容环境提升工程

新区市容环境提升工程主要涉及花城品质提升、景区品质提升、立面品质提升、灯光品质提升、道路品质提升、厕所品质提

升、城中村品质提升等方面。2017 年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收录花卉大道、公园建设等项目 33 个，总投资 0.48 亿元。2018 年城市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库收录项目 86 个，总投资 8.82 亿元，其中政府投资 77 个，社会投资 9 个。开展葵涌大林坑、大鹏水头、南澳伯公坳 3 座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，总投资 1.02 亿元，2019 年完成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顺利通过省、市专家组的专项检查。2020 年花城建设计划实施花景道路、公园建设提升等项目 33 个，总投资 5.96 亿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

审计结果表明，新区各相关部门积极抢抓“双区驱动”重大历史机遇，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“美丽大鹏”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目标，持续推进城市净化、绿化、美化、亮化行动，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各项工作提质增效。成立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，整合各部门各行业力量，瞄准新区主要道路、重点区域和关键节点，深入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。开展“行走大鹏”检查活动、市容环境“补窗行动”，建立“五级”行走体系，促进市容卫生水平不断提升，2019 年新区环卫指数测评成绩全市排名由下游上升至中游（第六名）。在全市率先开启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，努力构建“全覆盖、全要素、全链条、全参与”的大鹏特色垃圾分类工作体系，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垃圾分类工作贡献大鹏力量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

1. 葵涌办事处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违规延长超过 6 个月。
2. 葵涌办事处路灯维修工程未进入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。
3. 大鹏办事处个别合同在服务期结束后启动采购流程。
4. 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实行信息公开。

(二) 环卫、绿化管养工作管理不到位

1. 重复委托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。
2. 招标预算金额核算不准确。
3. 管养工程量发生变化后未及时调整费用。
4. 合同履行执行不到位。

(三) 监督考核工作未有效落实

1.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按规定对各办事处进行考核。
2. 各办事处未制定环卫考核细则，日常考核随意性较大，未严格执行惩罚规则。

(四)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

1. 葵涌汽车检测站立体绿化工程建成 1 年后被拆除。
2. 坝光新村夜景亮化工程 2018 年完工后至今未移交投入使用。
3. 大鹏办事处重复采购垃圾桶。
4. 南澳办事处楼长信息牌采购单价偏高。

(五) 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已终止一年，资产尚未收回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大鹏新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一是要求各办事处应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好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促进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。二是要求各办事处提升项目的责任意识，细化项目落实措施，科学分析论证项目预算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做好统筹指导，加强与各办事处的沟通协调，完善环卫工作监督考核制度，促进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被审计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一是各办事处通过全面自查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剔除环卫、绿化管养重复委托工作内容，扣减相应工作经费。二是协调环卫作业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卫作业车辆。三是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12月印发《大鹏新区环境卫生监督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完善对办事处和环卫作业单位的监督考核机制。